

編號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
118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青埔國小之
乙案公費生（加註閩南語文專長）甄選

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姓名：

系所：

學制： 學士班 碩士班

學號：

考生編號：

考生免填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

118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青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報名表

姓名		考生編號		考生免填	
學號		手機號碼			
聯絡住址		□□□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	
學期		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一學年		日間學制碩士班第二學年	
	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德育	懲處	申誠 次 記過 次	申誠 次 記過 次	申誠 次 記過 次	申誠 次 記過 次
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修習資格		師資生		認證核章欄	
		教程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所屬學系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取得國民小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具有教師證者(請檢附證明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		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

應考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
118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青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甄選意願書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臺教師(二)字第 1142602480E 號函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。
2. 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桃園市青埔國民小學。
3. 本案分發年度為 118 學年度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。師資培育公費受領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。
4. 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。
5.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、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、分發服務辦法等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簡章，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

118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青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自傳

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註 1.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志工服務經驗、對甄選分發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。

註 2. 請依提供格式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各項分別最多 5 頁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

118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青埔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其他優秀表現

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註 1. 內容包含各項優秀表現，每項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。

註 2. 請依提供格式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各項分別最多 5 頁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